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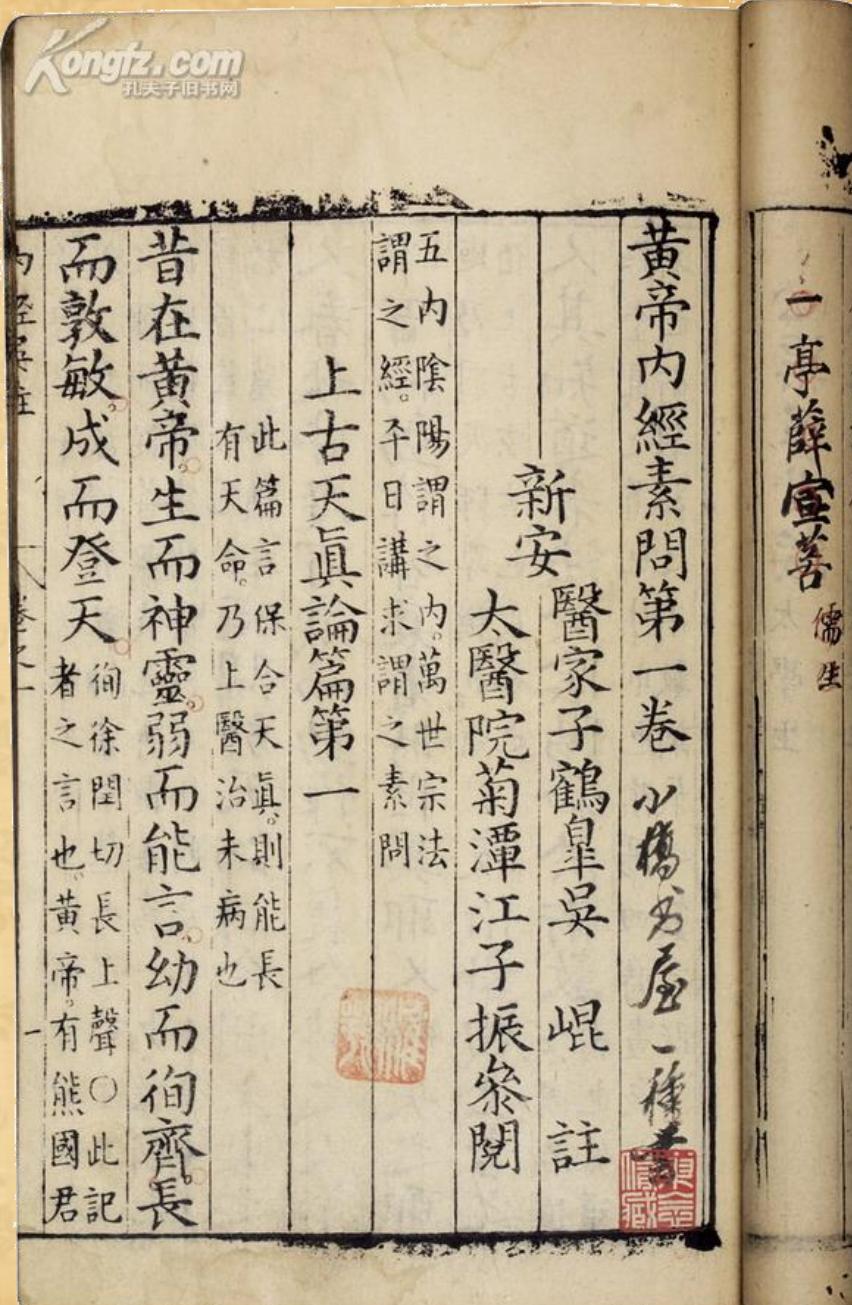
寶命全形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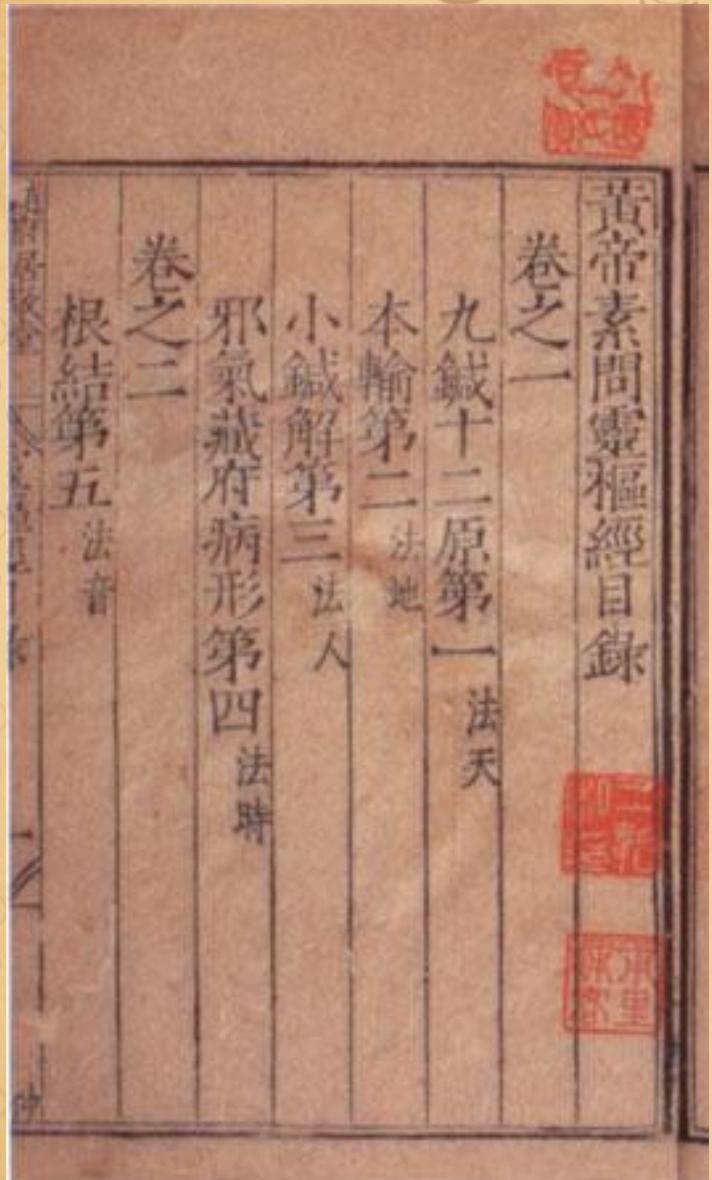


——選自《黃帝內經素問》卷八

《內經》簡介

- 《黃帝內經》，簡稱“《內經》”，包括《素問》《靈樞》兩部分，為我國現存最早中醫理論典籍。一般認為成書於西漢中葉，但西漢以後陸續有補訂，由多人編撰整理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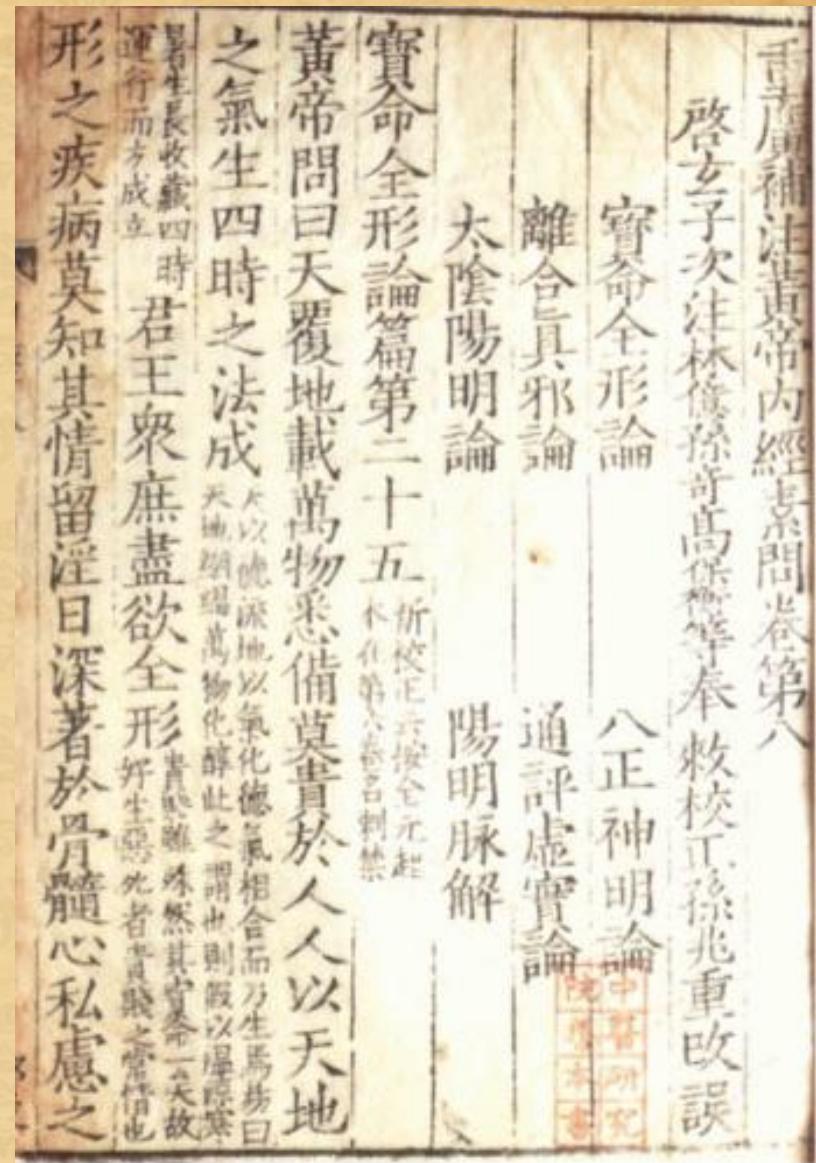




- 《黃帝內經》之書名，最早見於劉向《七略》和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《素問》之名，始見於張仲景《傷寒雜病論·序》。原九卷，第七卷曾亡佚，唐代王冰據“舊藏之卷”補足，並對全書加以整理編次，成二十四卷。
- 《素問》內容丰富，包括陰陽、藏象、經絡、病因、病機、診法、病證、治則以及針灸等內容，集中反映了我國古代的医学成就，历来被奉为中医学经典之首。

閱讀指南

1. 正確理解篇題。
2. 掌握課文中“寶命全形”與天地、四時、陰陽變化的關係及針刺的原則。
3. 正確認讀文中的繁體字、異體字、通點假字等，掌握重點詞語和特殊句式。



黃帝內經素問（中研院）

寶命全形論



- **寶命**：保護生命。
寶，通“保”。
- **全形**：保全身形。
一說使形體健全，
“全”為形容詞的
使動用法。

課文結構



- 全文五個自然段，分爲兩部分：
- 一（1-3）：論述人體與自然的密切關係，指出欲寶命全形，必須適應天地四時的陰陽變化。
- 二（4-5）：論述針刺的原則及行針方法與候氣的重要意義。

口 黃帝問曰：天覆地載，萬物悉備，莫貴於人。人以天地之氣生，四時之法成，君王眾庶，盡欲全形。形之疾病，莫知其情，留淫日深，著於骨髓，心私慮之。余欲鍼除其疾病，爲之奈何？

- 以：依靠。 生：生存。
- 四時之法成：依靠四季氣候與人體五臟相對應的變化規律而成長。法，規律，法則。成，成長。
- 眾庶：百姓，人民大眾。
- 留淫：停留蔓延。
- 著（zhuó）：附著。
- 慮：擔憂。
- 鍼：名詞作狀語。用針。

岐伯對曰：夫塈之味鹹者，其氣令器津泄；絃絕者，其音嘶敗；木敷者，其葉發；病深者，其聲噦。人有此三者，是謂壞府，毒藥無治，短鍼無取，此皆絕皮傷肉，血氣爭黑。

- **塈**：“鹽”的異體字。
- **令器津泄**：使器皿滲出水液。
- **絃**：“弦”的異體字。
- **木敷者，其葉發**：謂樹木陳舊枯老，則枝葉凋敗。
敷，爲“陳”訛字，陳舊。發，通“廢”，凋落。
- **噦 (yuě)**：打呃 (è)。
- **毒藥**：辛烈的藥物。泛指治病的藥物。
- **短鍼**：泛指治病用的針具。

口 帝曰：余念其痛，心爲之亂惑，反甚其病，不可更代，百姓聞之，以爲殘賊，爲之柰何？岐伯曰：夫人生於地，懸命於天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人能應四時者，天地爲之父母；知萬物者，謂之天子。

- **其**：指病人。 **亂惑**：惑亂，迷亂。
- **甚**：加重。
- **殘賊**：殘忍暴虐（的事）。《說文》：“賊，敗也。”謂毀壞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。”。
- **生**：生存。 **懸**：聯繫。
- **天地合氣**：謂天地之間陰陽之氣相結合。
- **命**：命名，動詞。

天有陰陽，人有十二節；天有寒暑，人有虛實。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，不失四時；知十二節之理者，聖智不能欺也。能存八動之變，五勝更立，能達虛實之數者，獨出獨入，咷吟至微，秋毫在目。

- **十二節**：人體左右兩側肩、肘、腕、股、膝、踝諸關節。一說指十二經脈。
- **經**：效法，遵循。 **失**：違背。
- **欺**：超過。 **存**：觀察，審查。
- **八動**：自然界八節之風的變動。變，變化。
- **五勝**：五行相勝。勝，克制，制服。立，主時。
- **達**：通曉。 **數**：規律，道理。
- **咷 (qū) 吟**：張口舒氣與呻吟。咷，張口貌。

口 帝曰：人生有形，不離陰陽，天地合氣，別爲九野，分爲四時，月有小大，日有短長，萬物並至，不可勝量。虛實咁吟，敢問其方？岐伯曰：木得金而伐，火得水而滅，土得木而達，金得火而缺，水得土而絕，萬物盡然，不可勝竭。

- 九野：指天的八方與中央。
- 勝 (shēng)：盡，完全。副詞。
- 敢：冒昧地。謙辭。
- 方：道理。
- 達：穿透，貫通。

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，黔首共餘食，莫知之也。一曰治神，二曰知養身，三曰知毒藥爲真，四曰制砭石小大，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。五法俱立，各有所先。今末世之刺也，虛者實之，滿者泄之，此皆眾工所知也。若夫法天則地，隨應而動，和之者若響，隨之者若影，道無鬼神，獨來獨往。

- **懸布**：公佈，告示。懸、布同義複用。
- **黔首**：平民百姓。 **餘食**：飽食。
- **治**：調養，調理。 **爲**：通“僞”，一說用爲助詞。
- **末世**：後世，文中指近世。
- **實、泄**：均爲使動用法，使……實（泄）。
- **法、則**：名詞作動詞，以……爲法則。
- **響**：回聲。

小結（一）

- 一（1-3）：論述人體與自然的密切關係，指出欲寶命全形，必須適應天地四時的陰陽變化。

知識要點

1. 異體字：①鹽之味鹹者 ②絃絕者
2. 通假字：①寶命 ②其葉發 ③知毒藥爲真
3. 詞類活用：①余欲鍼除其疾病
②虛者實之，滿者泄之
③法天則地

口 帝曰：願聞其道。岐伯曰：凡刺之真，必先治神，五藏已定，九候已備，後乃存鍼。眾脉不見，眾凶弗聞，外內相得，無以形先，可玩往來，乃施於人。人有虛實，五虛勿近，五實勿遠，至其當發，間不容瞬。

- **存鍼**：存意於用針之法。一說存猶進也。
- **脉**（mò）：通“脈”，視。
- **凶**：通“訟”，喧鬧聲。
- **外內相得**：心手相應，一說指色脈相參。
- **形**：手法，一說指外形。
- **往來**：指氣的運行，盛者爲來，虛者爲往。
- **近**：近速之刺法，即用針攻瀉。**遠**：遠遲之刺法。
- **發**：發針，進針。**瞬**：“瞬”的異體字。

手動若務，鍼耀而勻，靜意視義，觀適之變，
是謂冥冥，莫知其形。見其烏烏，見其稷稷，
從見其飛，不知其誰，伏如橫弩，起如發機。

- **若**：而，而且，連詞。 **務**：專一，專注。
- **耀**：光潔。 **勻**：勻稱。
- **視**：調養，調理。 **義**：針氣，一說指針刺之理。
- **觀**：觀察。 **適**：調試。
- **冥冥**：渺茫无形。比喻气血变化玄妙不能明见。
- **見其烏烏，見其稷稷**：烏烏，鳥飛貌。稷稷，繁盛貌。此喻針下經氣的往來反應。
- **從**：“縱”的古字，一說爲“徒”的訛字。
- **橫**：通“彊（guō）”，張滿弓弩。
- **機**：弓弩上的機栝（kuò）。

口 帝曰：何如而虛？何如而實？岐伯曰：刺實者須其虛，刺虛者須其實，經氣已至，慎守勿失，深淺在志，遠近若一，如臨深淵，手如握虎，神無營於眾物。

- **虛、實：**形容詞活用爲動詞，刺虛，刺實。
- **須：**等待，留待。**其：**代詞，指經氣。
- **手如握虎：**手中如同捉著猛虎，比喻持鍼之手堅定有力。一說“虎”指虎符。
- **營：**通“營（熒）”，迷惑，惑亂。

小結 (二)

- 二 (4-5)：論述針刺的原則及行針方法與候氣的重要意義。

知識要點

1. 特殊用字：①眾脉不見 ②眾凶弗聞 ③間不容瞼 ④從見其飛 ⑤伏如橫弩 ⑥神無營於眾物
2. 詞類活用：何如而虛 何如而實

一詞多義

法

人以天地之氣生，四時之法成。

針

餘欲針除其疾病。

短針無取。

莫

天覆地載，萬物悉備，**莫**貴於人。

更

反甚其病，不可**更**代。

五勝**更**立。

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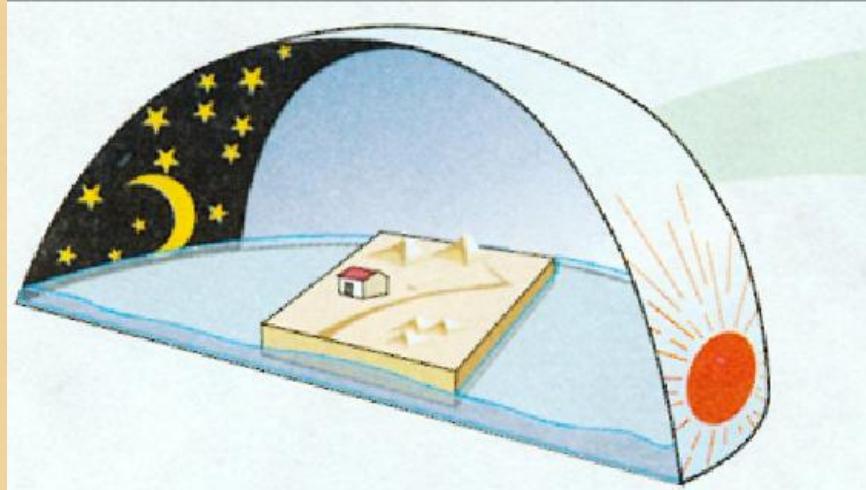
凡使，**須**以瓷盆盛。《雷公炮炙論·白礬》）

刺虛者**須**其實。



知識
鏈接

天覆地載



是故聖人若天然，無私覆也；若地然，無私載也。

——《管子·心術下》



八風



- 1. 指四方四隅八方之風。**見《靈樞·九宮八風篇》。
- 2. 指八種季候風。**《易緯通卦驗》：“八節之風謂之八風。立春條風至，春分明庶風至，立夏清明風至，夏至景風至，立秋涼風至，秋分閼闌風至，立冬不周風至，冬至廣莫風至。”
- 3. 指人體穴位，**在足背腳趾縫間，左右各四。



五 勝



- ◆ 五行相勝：
 - ◆ 火勝金， 金勝木，
木勝土， 土勝水，
水勝火。
- ◆ 五行相生：
 - ◆ 火生土， 土生金，
金生水， 水生木，
木生火。



九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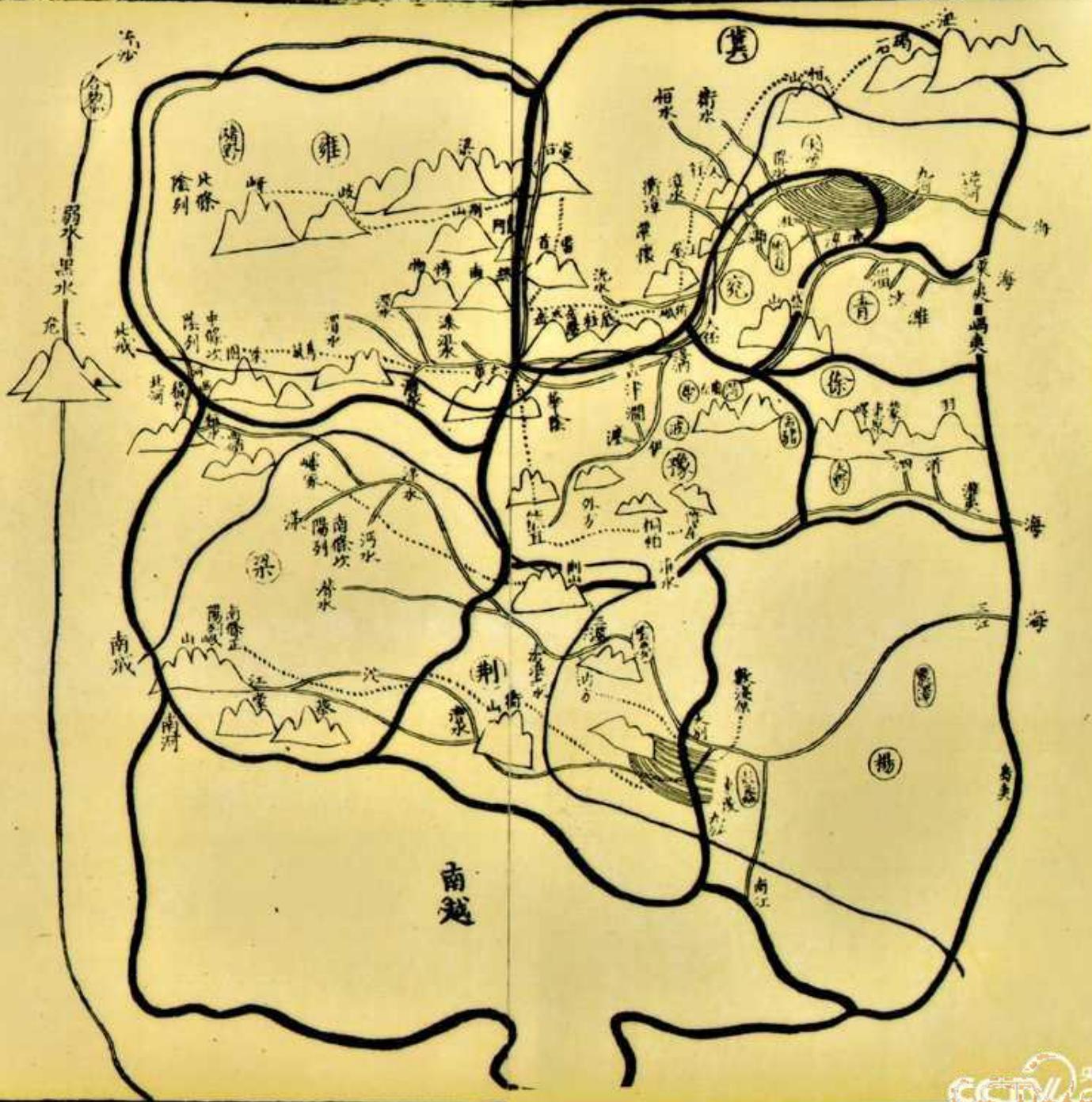
幽天 玄天 變天
顥天 鈞天 蒼天
朱天 炎天 陽天

天有九野，謂中央與四正四隅：中央曰鈞天，東方曰蒼天，東北方曰變天，北方曰玄天，西北方曰幽天，西方曰顥天，西南方曰朱天，南方曰炎天，東南方曰陽天。

——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

禹貢九州山川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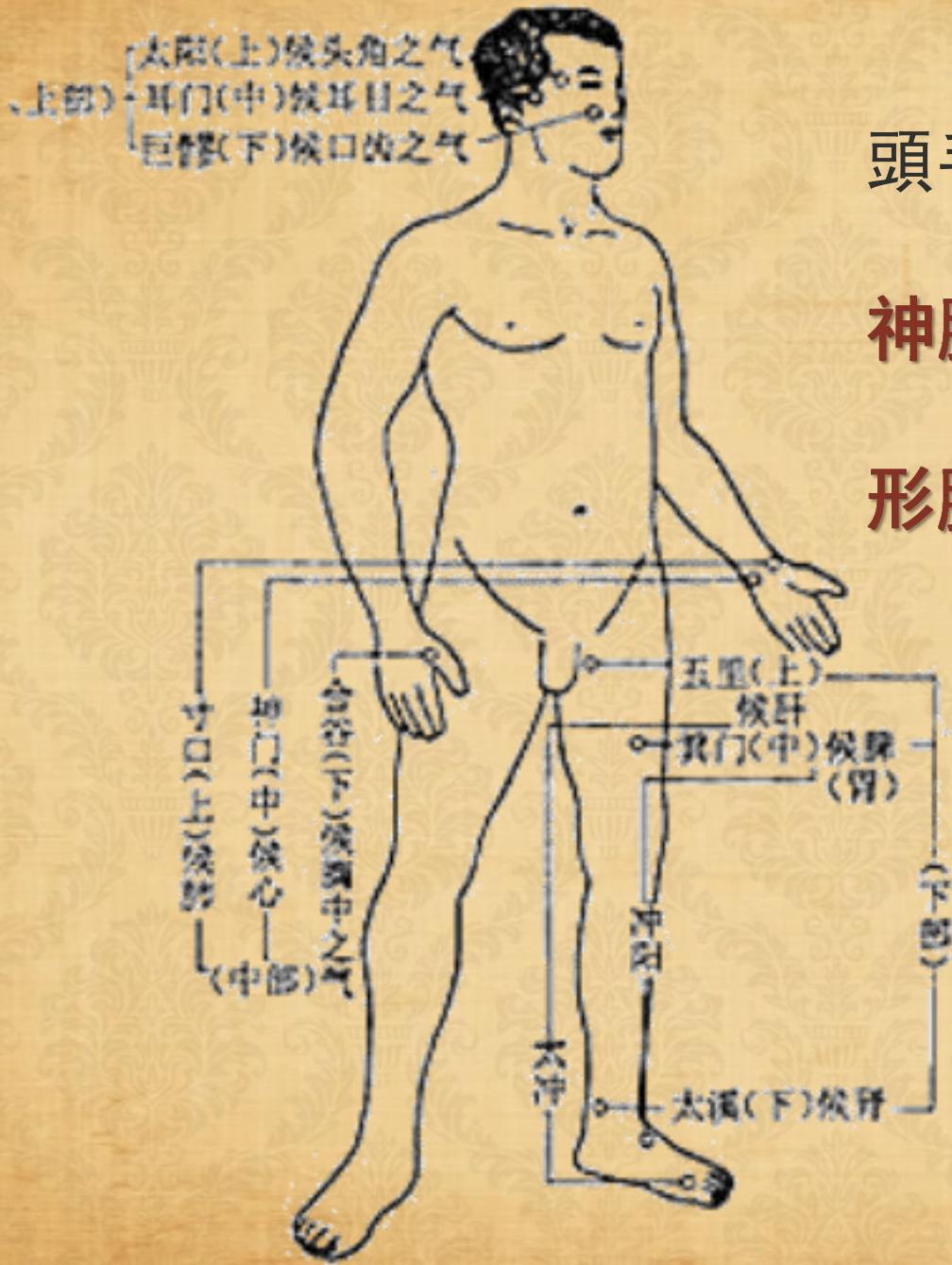
三條自漢地理志有南北條馬融王肅有三條說
四列鄭氏有此說見書說
兩戒唐一行說已見前圖



九 候

岐伯曰：天地之至數始於一，終於九焉。一者天，二者地，三者人，因而三之，三三者九，以應九野。故人有三部，部有三候，以決死生，以處百病，以調虛實，而除邪疾。……三部者，各有天，各有地，各有人。三而成天，三而成地，三而成人。三而三之，合則爲九，九分爲九野，九野爲九臟。故神臟五，形臟四，合爲九臟。五臟已敗，其色必夭，夭必死矣。

——《素問·三部九候論》



頭手足×天地人→三部九候

神臟五: 心 肝 脾 肺 腎

形臟四: 胃 膀胱 小腸 大腸



弩 機



須

小信成則大信立，故明主積於信。賞罰不信，則禁令不行。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。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，文侯會虞人而獵。故明主表信，如曾子殺彘也。

——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



虎符

虎符是古代帝王授予臣下兵權和調發軍隊的信物，爲虎形。初時以玉爲之，後改用銅。背有銘文，剖爲兩半，右半留中央，左半給予地方官吏或統兵的將帥。調發軍隊時，朝廷使臣須持符驗對，符合，始能發兵。此制盛行於戰國、秦、漢，直至隋代。到了唐代始改用魚符。

